

（七）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银川市城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城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单位遴选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城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单位遴选）¹，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宁夏建瓴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679.38）万元，资产总额为（829.62）万元²，
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城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单位遴选），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宁夏建瓴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1）人，营业收入为（679.38）万元，资产总额为（829.62）万元，属于小型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宁夏建瓴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许刚



日期：2026年6月15日

注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